

海外賽事及成績認可

1. 除非泳員在海外參加的比賽已事先獲得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批准或認可，否則該泳員在該海外比賽的成績或所創的香港紀錄將不會被泳總承認。
2. 泳員於參與任何非世界泳聯或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或協辦的賽事或海外賽事前，須得到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批准參賽，比賽必需按照世界泳聯規則並採用電子計時及合資格的世界泳聯裁判長下進行。獲准參與的賽事並不代表有關賽事的成績被泳總承認，有關賽事的成績是否被泳總承認須符合以下條件及得到泳總所屬小組委員會的決定。

2.1 泳員如須申請海外賽事成績被認可，則必須於賽事舉行前兩星期將賽事認可申請信、賽事資料及章程、參賽項目及申請費用每項港幣 80 元正交到泳總辦事處。並於賽後一個月內將賽果交到泳總辦事處。申請接納與否則會交由有關小組委員會決定。無論如何，所繳費用概不發還。

2.2 泳總只會承認於公開或全國性比賽所造出的成績及香港紀錄，比賽需按照世界泳聯規則並需採用電子計時及合符資格的裁判長下進行。

“公開賽”是指公開予所有國家泳員參加的比賽。

“全國性比賽”是指由國家游泳總會所舉辦之全國錦標賽。

2.3 所有獲中國香港游泳總會批准或認可的比賽成績或所創的香港紀錄必須為中國香港游泳總會舉辦的比賽項目。